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向美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向美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錢包1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向美惠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守法觀念不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物品之價值，暨被告坦承犯行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並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、前有多次竊盜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品性不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竊得錢包1個，為其竊盜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竊得錢包內之證件及提款卡等物，固係被告竊盜犯罪所得，惟均未扣案，且價值甚微，又可隨時掛失補辦，難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

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子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47號

被 告 向美惠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向美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年10月23日上午10時48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
樓統一超商聖民門市，徒手竊取黃立帆放置在用餐區桌上之

錢包1個（內有提款卡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各1張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黃立帆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向美惠經傳未到。然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立帆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，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魏 辰 晏